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519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一汽夏利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08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一汽夏利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07 年度一汽夏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一汽夏利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一汽夏利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一汽夏利实施于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07 年度一汽夏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一汽夏利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8 年 4 月 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13	-	-	113	代垫诉讼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113	-	-	113		-
总计	-	-	-	-	113	-	-	113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	2,335	-	217	2,11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一汽华利（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905	-	-	77	8,82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59	7,273	-	7,825	2,10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73	244	-	601	1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	792	-	498	29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468	12,971	-	12,920	519	采购	经营性往来
	长春一汽装备技术开发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574	1,955	-	1,522	1,007	采购	经营性往来
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242	325	-	463	104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14	0	0	0	2,01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39	0	0	0	2,43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河南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480	0	0	480	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北天津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61	0	0	361	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8,515	25,895	-	24,964	19,446		

说明：2007 年末应收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款项 113 万元系对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一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诉讼费，已取得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认，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十三.3]

本表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